

上海法治报

Shanghai Law Journal

传递法治力量

总第 5990 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农历二月十九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31-0011 邮发代号:3-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:64179999 网站:www.shfzb.com.cn



上海法治报微信
扫一扫，或搜微信号
“shfzb34160932”

微博http://weibo.com/shfazhibao

第九届北外滩财富与文化论坛举行

设科创板须敬畏法治 建立健全诉讼机制

□记者 胡蝶飞

本报讯 3月23日在本市虹口区召开的第九届北外滩财富与文化论坛上，来自金融界和科技界的专家大咖围绕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、长三角地区金融合作等重点、热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。与会者认为，设立科创板必须敬畏法治，需要完善法治建设，建立健全与注册制相适应的证券民事诉讼机制。

会上同时透露，当前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已经进入冲刺阶段，

上海正加快打造全球资产管理中心、跨境投融资服务中心、金融科技中心、国际保险中心、全球人民币资产定价和结算中心、金融风险管理与压力测试中心等六个中心，并且打造一个“国际一流”的最优的金融生态环境。与此同时，政府也要做好服务，为企业创造更优的营商环境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、理事长黄红元发表主旨演讲谈及科创板时表示，要有“四个敬畏”一个“合力”。在推进科创板和注册制的过程中，必须敬畏法治。“这次改

革试点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，每项制度规则都根据法律法规制定，同时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中介机构有尽职调查义务和核查把关责任。”黄红元说，上市后一旦出现财务造假等问题，发行人和中介机构都将承担巨大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。此外，还需要完善法治建设，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，建立健全与注册制相适应的证券民事诉讼机制。

必须敬畏市场。交易所审核问询努力问出“真公司”，保荐机构和机构投资者根据专业能力和经

验，代表市场选出“好公司”。

必须敬畏专业。改善资本市场运行机制的不适应、不匹配、不健全。

必须敬畏风险。控制风险、筑廉洁，努力把科创板打造成为中央放心、投资者满意的廉洁板。

“一个合力”意味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离不开方方面面的支持，需要社会各方积极参与，适当包容。

据悉，上交所在全力推进科创板建设的同时，还将积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建

设，开发服务长三角的债券、ETF、衍生品等证券品种，发挥好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功能，推动“一带一路”交易所联合会尽快融入上海，支持上海成为连通全球资本市场的主要枢纽。

论坛上，与会者就金融安全问题认为，把握金融安全的生命线至关重要。在当前环境下，加快新技术与金融的结合，需要做到：加强金融科技领域的理论研究；在地方权限内积极完善金融科技制度保障；优化与协调金融科技监管与政策；改善信息数据治理与价值发掘模式等。

本市出台5大项规定

全面清理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文件

□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上海市司法局近日印发《关于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，从优化制度供给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、整合服务资源、落实普法责任、强化工作保障等五大项 20 条内容出发，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及优质法律服务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《实施意见》提出，健全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体系，要加快推动涉及民营经济发展地方性法规、规章的制定和修订，推动本市有关知识产权保护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社会投资项目审批、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地方性法规、规章的制定和修订。要全面清理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，重点清理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、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内容，及时提请市人大、市政府修改或者废止相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，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及时修订或者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。要健全完善涉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。对不符合法律规定，违反公平、开放、透明市场规则，以及违反平等保护原则、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实施，已经实施的一律修订或者废止。

《实施意见》提出，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加强民营企业产权保护，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不受侵犯、合法经营不受干扰，严厉打击针对民营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。要建立完善配套制度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

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“三项制度”。本市将从行业监管实效出发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对民营企业首次、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容错机制，针对消防、市场监管等领域，结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推出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。

为强化行政执法内部监督，将主动开展执法案卷评查等专项执法监督，充分发挥“12345”“12348”等热线作用，及时纠正不合法、不合理的行政执法行为，对“不作为、乱作为”者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为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，《实施意见》提出要开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“一站式”民营企业服务窗口，组织引导律师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，拓展创新涉及民营企业的公证服务事项，完善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，加大仲裁服务民营企业力度，做好民营企业员工的法律援助工作，降低民营企业寻求法律服务的成本。要加快建设运营“上海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”。

《实施意见》坚持推进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主管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将组建由司法、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人员组成的民营企业法律宣讲团，提供普法“菜单”，开展“预约式”普法，通过“请企业‘点单’，送普法‘外卖’”等形式，着力满足民营企业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别的法治宣传需求。

■ 相关报道见 A4



长宁交警对非机动车车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教育、处罚。记者 汪昊 通讯员 朱裕林 摄

上海警方攻坚整治非机动车、行人交通违法



徐汇交警对非机动车车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教育、处罚。通讯员 陈勇 摄

□记者 季张颖

本报讯 3月23日下午，市公安局组织开展“非机动车、行人交通违法”攻坚整治集中统一行动。按照“全警联动”的整治模式，各分局组织交警、派出所民警、机关民警全警参与，紧盯全市各复杂路口、主要路口等交通违法常见、多发的路口，着力攻坚整治非机动车无牌上路行驶、非法改装、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、闯禁令以及行人乱穿马路等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。

■ 详见 A5

持续护航营商环境